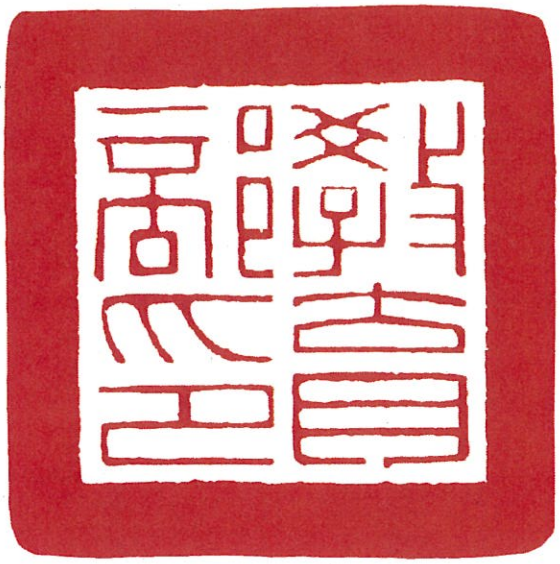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1359A號



訂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臺灣手語」，並自一百十一學年度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(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)逐年實施。

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臺灣手語」

部長潘文忠